

德化县财政局文件

德财采〔2024〕4号

德化县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 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闽财购函〔2024〕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按照《通知》要求，省厅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增加合同变更公告模板，并对结果公告模板进行修订，政府采购合同确需变更的，应按变更后公告模板填写相关信息，并在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鼓励采

购人公告单一来源成交结果时，说明采用该方式的理由。

二、严格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我省已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并对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各预算单位应及时更新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等基本信息，否则将影响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项目在当年度12月31日前未完成计划备案且需继续采购的，视同下一年度项目，应按规定重新进行意向公开。

三、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各预算单位应严格落实《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通知》(闽财购〔2022〕5号)，按时公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及时签订并公告电子政府采购合同。县财政局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的通知》(财办库〔2020〕191号)，认真核验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监督指导、平台建设、信息公开等三方面的评估指标情况，核对时间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达到要求的应抓紧整改，2024年应严格按照透明度评估要求认真落实，我局将适时对完成情况予以通报。

四、提升采购运行效率。采购人对政府采购的信息公告、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等有时间要求的事项，要细化各个节点的工作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支付合同款项时，要确保通过合同融资的采购项目支付对方的银行账户与融资合同中的银行账

户一致，其余的采购项目与所签订合同的收款人信息一致，原则上应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在支付评审专家费用时，应在项目评审结束后 30 日内，按照与评审专家共同确认的金额，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形式向评审专家支付相关费用并在系统中上传支付凭证。

五、积极推进框架协议采购。我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功能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全省上线运行，凡适宜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按照“一地采购、全省通用”的原则进行采购，已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其他地区不再采购，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鼓励集中采购品目跨层级、跨区域联合采购，促进集中采购机构开展竞争，提升采购效益。

附件：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闽财购函〔2024〕6 号）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购函〔2024〕6号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 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
财政金融局,有关集中采购机构:

现将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
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以下简称《通知》)转
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按照《通知》要求,我厅
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增加合同变更公告模板,并对结果公告
模板进行修订,政府采购合同确需变更的,应按变更后公告模板
填写相关信息,并在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鼓励采
购人公告单一来源成交结果时,说明采用该方式的理由。

二、严格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我省已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
流程电子化交易,并对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各预算单位、市
县(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各预算单位应
及时更新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等基本信息,否则将影响本单位政府采

购活动。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采购无法进行意向公开的，应及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项目在当年度12月31日前未完成计划备案且需继续采购的，视同下一年度项目，应按规定重新进行意向公开。

三、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省级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通知》（闽财购〔2022〕5号），按时公告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及时签订并公告电子政府采购合同。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参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的通知》（财办库〔2020〕191号），认真核验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监督指导、平台建设、信息公开等三方面的评估指标情况，核对时间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达到要求的应抓紧整改，2024年应严格按照透明度评估要求认真落实，我厅将适时对完成情况予以通报。

四、提升采购运行效率。采购人对政府采购的信息公告、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等有时间要求的事项，要细化各个节点的工作时限，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支付合同款项时，要确保通过合同融资的采购项目支付对方的银行账户与融资合同中的银行账户一致，其余的采购项目与所签订合同的收款人信息一致，原则上应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在支付评审专家费用时，应在项目评审结束后30日内，按照与评审专家共同确认的金额，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向评审专家支付相关费用，

并在系统中上传支付凭证。

五、积极推进框架协议采购。我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功能将于2024年3月1日在全省上线运行,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指导集中采购机构,梳理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凡适宜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按照“一地采购、全省通用”的原则,各集中采购机构在研究方案时要考虑全省通用,为避免重复,已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其他地区不再采购,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鼓励集中采购品目跨层级、跨区域联合采购,促进集中采购机构开展竞争,提升采购效益。

附件: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3〕243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集中采购机构：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方便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

二、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鼓励各部门、各地区利用数据电文形式和电子信息网络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除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外，具备电子化实施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应当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在线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投标（履约）保证金（包括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签订采购合同、提交发票、支付资金，并逐步完善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等功能。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按照统一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建设本地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应当完善平台注册供应商查询功能，方便各方主体及时了解供应商信息。

四、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五、加快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六、支持开展政府采购融资。省级财政部门要以省为单位，积极推进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本省范围内的政府采购信息，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要优化完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实现供应商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在线提款的全流程电子化运行，为供应商提供快捷高效的融资服务。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推动，细化落实举措，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德化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